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留校夜自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 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.9.23 北市教中字第 09738311300 號函頒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提昇學生各領域基本能力，輔導善用課餘時間，培養自主學習精神，增進學習效果。

參、時間：114 年 11 月 3 日(一)至 115 年 1 月 15 日(四)。

肆、原則：自由參加，免費，僅提供自習。

伍、對象：本校九年級學生經家長同意並提出申請。

陸、督導人員：由參加學生之家長及本校同仁輪值督導，負責安全、整潔及秩序之維護。參加自習學生之家長需配合班級輪值工作。

柒、作息時間：

時間	17:50 ↓ 18:20	18:20 ↓ 19:00	19:00 ↓ 19:05	19:05 ↓ 20:15	20:15 ↓ 20:20	20:20 ↓ 21:30	21:30 ↓ 21:35
內容	晚 餐	晚 休	休 息	自 習 一	休 息	自 習 二	離 校
備 註	請各班按時程作息						

捌、遵守事項：

項目	內容
手機管理	留校自習者須於 21:30 鐘響後再取回個人手機。
晚餐	①晚餐時間一律在教室用餐，由各班統一訂購或家長親送，不得外出用餐。 ②勿：於用餐時間至操場打球或於校園內奔跑，利用晚餐前外出買東西或委託同學代買。
廚餘	廚餘及餐盒須確實分類，由各班輪值學生送至 1 樓廚餘餐盒回收點。
晚休	安靜於座位上晚休。
自習	①安靜、專心自習。 ②勿：討論功課、聊天說話、睡覺、傳字條、吃東西、梳頭髮、照鏡子、看課外書籍、聽音樂、滑手機、離開教室等與自習無關之行為。 ③依排定之座位就座，不得擅自離開或交換座位。
休息	勿：喧嘩、奔跑、劇烈運動、破壞校園設備或整潔、離開教學區，或其他違反校規之行為。
請假	①事前由家長書寫請假單，並經導師核准，未請假不得離開學校。 ②臨時因故需提前離校須經輪值家長與該生家長聯繫確認後，由學生填寫請假程序後始得離校。
其他	①請遵守輪值行政、教師及家長之糾正與指導。 ②學生出缺席及返家途中安全由家長自行負責。 ③21:30 放學請務必留意班級電源與設備，將班級電源及門窗關閉後迅速離校。

違反上述規定登記達三次並通知家長令學生改善仍未改善，將取消學生參加自習資格

玖、本計畫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X-----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留校夜自習申請表

9 年 _____ 班 座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

不參加

參 加 114 年 11 月 3 日(一)至 115 年 1 月 15 日(四)夜自習 (每週至少留校 3 天始可參加)

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	請勾選留校及訂餐星期
留 校						
訂 餐						

家長簽章：

緊急聯絡電話：

(務必填寫) 此申請書請交回由 導師留存